



2014001812X

NO. CPST(2016)208

检 验 报 告

产 品 名 称	HLLJ- I 电动开颅锯
送 检 单 位	合肥衡磊警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检 验 类 别	委 托 检 验

公 安 部 刑 事 技 术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中 心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6) 208

共 3 页

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	HLLJ- I 电动开颅锯			
样品等级	-----		样品数量	壹套	
到样地点	安徽合肥	送样日期	2016 年 11 月 28 日	送样者	张有翠
送检单位	合肥衡磊警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生产单位	合肥衡磊警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
送检单位	通讯地址	合肥市庐阳区兴庐科技园 6 栋 C 区 8 楼			
通讯资料	邮政编码	230041	电话	13856046986	
检验依据	HLLJ- I 电动开颅锯检测企业标准				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项目	外观、功能等 6 项	
检 验 结 论	经对合肥衡磊警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检验的 HLLJ- I 电动开颅锯 样品进行检测，所检项目符合 HLLJ- I 电动开颅锯检测企业标准 相关要求，详见下页。  签发日期：2016 年 12 月 2 日				
备 注	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，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，壹份交委托单位。 2、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				

批准：蒋雪梅

审核：罗红军

编制：赵钢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6) 208

共 3 页

第 3 页

样品照片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委托检验，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
电 话：(010)66269487 传 真：(010)63460301